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9,487,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5,068,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418,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502,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418,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7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5%;

反对3,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5%;

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3,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678%;

反对3,5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322%;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05,49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18%。

2022年6月24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王东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400,000	35,8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23.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2.63
解质时间	2022/6/22	2022/6/24
持股数量(股)	512,608,484	150,190,696
持股比例(%)	37.61	1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3,610,000	37,8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3	25.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1	2.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百川资管	是	57,210,000	否	否	2022/6/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16	4.20	偿还债务
合计	/	57,210,000	/	/	/	/	/	11.16	4.2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和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和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7.61	358,010,000	400,820,000	78.19	29.41	-	-	-	-
王东海	150,190,696	11.02	73,740,000	37,870,000	25.21	2.78	-	-	-	-
王东江	22,414,526	1.64	-	-	-	-	-	-	-	-
王东水	19,938,281	1.46	-	-	-	-	-	-	-	-
王文泉	346,157	0.03	-	-	-	-	-	-	-	-
合计	705,498,144	51.76	431,750,000	438,690,000	62.18	32.19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6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18%;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5,4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对应融资余额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无质押到期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7%。本次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2,044,3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9.1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9,600,000股、7,538,315股,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182,630股,占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0.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接到大股东羚锐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羚锐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0,000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4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73%	0.80%	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540,000	-	-	-	-	-	3.73%	0.80%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67,504,315	72,044,315	59.14%	12.70%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7%	84,642,630	89,182,630	60.99%	15.72%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羚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7,538,315	100%	1.33%	4,450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10,000,000	8.21%	1.76%	6,3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2-01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7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莫善军、副总裁杨玲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67	98.2308	3,932,300	1.76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67	98.2308	3,932,300	1.769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67	98.2308	3,932,300	1.769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67	98.2308	3,932,300	1.769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5,167	98.2292	3,935,800	1.77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67	98.2308	3,932,300	1.769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8,312,867	98.21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82,881	32.3592	3,935,800	67.6408	0	0.0000
7.01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60,581	31.975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4楼卓越厅(44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791,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朱星火先生、董事XIE BING(谢兵)先生、董事顾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RAY TZUHSIN HUANG先生、监事蔡秉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82,655	99.9957	8,800	0.00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486,279	99.4114	8,800	0.58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紫仪、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4,722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份;826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为90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公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2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8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52份。

综上, 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8,638份;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95,960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614,59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杭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六安杭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六安杭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安杭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六安新弘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六安新弘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持有六安庭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新弘建设有限公司100%股份)50%股份的股东邹恒祥(任职六安杭萧董事、副总经理)已出具书面承诺书:邹恒祥夫妇以其自有资产自愿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六安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期限为6年)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际华先生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六安杭萧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3MA2WJTCC7Y,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钢结构桥梁、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751,131.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179,453.27元,负债为人民币23,571,678.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3,571,678.5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36,790.07元,净利润为-1,820,546.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7,104,971.82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96,820,593.16元, 负债为人民币20,284,378.66元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20,284,378.66元)。(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六安杭萧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六安杭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安杭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7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融资授信业务因六安杭萧一期项目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所需,公司对其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且持有六安庭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新弘建设有限公司100%股份)50%股份的股东邹恒祥(任职六安杭萧董事、副总经理)已出具书面承诺书:邹恒祥夫妇以其自有资产自愿为公司1000万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3,765.88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4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六安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际华先生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46《香江控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 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